

导 论

社会主义道路是人们常说的、又非常熟悉的概念或名词，但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道路？知道的人并不太多，即使在理论界也有许多问题不十分清楚，需要研究探讨，……实际上，社会主义道路是有基本道路与具体道路之分的。社会主义基本道路是指由社会主义时期的生产力状况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构成的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途径，它决定了社会主义道路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社会主义具体道路是指在社会主义基本道路的基础上，由建立起来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活动形式所构成的社会主义发展的具体途径，它决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形式和根本方法。

社会主义基本道路体现着社会主义道路的本质，是一切社会主义国家都必然走的共同的、唯一的道路。那些不走社会主义基本道路的国家，不管它怎么说自己是如何如何的社会主义，是多么纯粹的社会主义国家，……实际上，它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主义国家。所以，一切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必定坚持维护社会主义基本道路，对此，不会有任何犹豫和动摇。

社会主义具体道路则与社会主义基本道路不相同。它体现的是社会主义道路的形式，因此，不是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必然走的、共同的、唯一的一条路，而是有许许多多条。比如，

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自己的历史、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等实际情况，以不同的形式和方法建设自己的社会主义，这就出现了不同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所以社会主义具体道路是存在特色问题的，即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与别国不同的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社会主义具体道路不仅存在特色问题，而且，也是可以改变或否定的。比如，一个国家在不同的时期可以根据变化了的情况，改变或否定原来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而采取一种新的、不同以前的、更具有活力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

应该指出的是，社会主义具体道路的改变或否定，不会改变社会主义道路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因为社会主义道路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是由社会主义基本道路决定的），只是改变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形式和方法。所以，无论怎样改变社会主义具体道路，如果社会主义基本道路没有发生改变，那么，社会主义道路的性质或方向就不会发生改变。我在本文所谈及的社会主义经济腾飞之路指的不是社会主义基本道路，因为基本道路只有一条，不存在多条问题。显然我指的是社会主义具体道路，社会主义具体道路是存在很多条的，随着新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社会主义具体道路的数量还会增加。但是，如果我们从社会主义具体道路与社会主义基本道路的关系来考察，则可以把众多的具体道路分为三大类，或者说，分为三种社会主义具体道路，也可以说是三条社会主义具体道路：第一条是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但与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具体道路；第二条是与社会主义时期的生产力相适应，却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相适应的具体道路；第三条是既与社会主义时期的生产力相适应，又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具体道路。

那么，从社会主义国家所走过的具体道路来看，究竟经过

了哪些条社会主义具体道路呢？应该看到，自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诞生以后，又相继出现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刚刚建立的社会主义各国，自然会把注意力集中在要建立一个与旧社会不同的新社会，即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必然着眼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即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活动形式。具体来说，除个别国家外，绝大多数国家效法前苏联，实行公有制并建立起高度集中型的经济体制，采取的是与其相适应的计划经济，即我们称之为的“苏联模式”。这种前苏联模式的具体道路，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虽然不尽相同，也经历了一些改革，但是，其基本体制和经济活动形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所以，都应称“苏联模式”的具体道路。这种具体道路从我们划分的三条道路来看，它属于第一条道路，即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具体道路。其根据：

它建立了各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制； 不断在缩小、减少、消灭私有制形式； 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扩大公有制形式； 不顾生产力状况，使公有制形式变革超前，越来越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等等。这种具体道路，虽然在一定时期特别是在建国初期，对恢复国民经济，建立新的经济体系，促进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迅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都起了重大的作用，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就。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和发展，与社会主义生产力状况不相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越尖锐，集中表现为这样的具体道路不利于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反之，还压抑了他们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从而导致劳动生产率下降，经济效益差，工作效率低，……不仅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反而，还扼制着它，使社会主义显示不出她的优越性，似乎社会主义还不如其他的社会，……这样，不仅降低了社会主义的声望，还

严重地影响和阻碍着社会主义的健康发展，……改变这种状况，成了社会主义各国的普遍要求。于是，消除、克服这种道路存在问题的改革，不仅成了人们的共识和普遍的呼声，也是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希望尽快采取的行动……

社会主义的发展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改革成了大趋势。可是，怎么改？改什么？怎样才能更好地调动人们的积极性？……这时，人们不得不把注意力集中到如何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面上来，也就是说，怎样做才能更好地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所以，更快地发展生产力成了人们急待解决的焦点。人们在总结以往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过去出现和存在的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问题，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因为原来的经济体制不适合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价值规律作用的发挥，或者说，它忽视和限制了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因此，要改变以往的状况，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于是，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不约而同地先后走上了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之路。这样一来，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就踏上了一条新的，与以往不同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或者说，它改变或否定了原来高度集中型的经济体制和计划经济，即改变或否定了“苏联模式”的具体道路。这是对社会主义道路的第一次否定。在否定这条道路的基础上，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走上了发展商品经济即建立商品经济体制，采取商品经济活动形式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

那么，改革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所走的发展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又属于哪一种类型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呢？在我看来应把它归为第二条社会主义具体道路。即与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力状况相适应，却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相适应的具体道路。其根据主要有：社会主义各国生产力发展水

平，都没有达到高度发达的水平，仍然与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状况相似，甚至于还没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高，这种生产力状况适合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是建立在也只能建立在这样的生产力状况之上，以此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③这种生产力状况既可以建立、存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又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样，就容易使二者在同一生产力基础上出现并存的现象；然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之并存的商品经济是矛盾的，二者互相牵制、互相影响；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不利于公有制经济，却会使私人经济得到更快地发展。

采取发展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即我们称之为的第二条社会主义道路，它同样能够有力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主要表现在：它极力激发和促使企业和个人努力去拼搏、奋斗，千方百计地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取得了震惊世界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普及、扩大和深入发展，它与公有制相互牵制、相互影响的矛盾会越来越明显、突出，……公有制对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阻碍作用越来越不容忽视，越来越不能容忍，……于是，改变公有制以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成了改革的必然趋势。所以，在走发展商品经济改革的道路中，必然会出现公有制经济在不断地被削弱、被改变，……反之，私有制经济会不断地扩大、发展，……出现分配不公并很容易转化为两极分化是很自然的，剥削以及剥削程度会更加普遍和深化，破产、失业难以避免，……最后，将危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存在和发展，……可见，这样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也不是我们所理想和要求的，所以，也就应该被放弃和否定。它应该被一条新的也就是既适合社会主义时期的生产力状况，又适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要求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所代替。即实现社会主义道路的第二次否

定，也就是实现社会主义道路的否定之否定。

那么，有没有既适合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力，又适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它是在社会主义实践和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的基础上逐渐被认识的，这条具体道路就是社会主义产品经济之路。应该指出，我说的是社会主义产品经济，它既不是共产主义产品经济，也不是我们称之为的共产主义式产品经济（即计划经济），更不是商品经济，而是介于共产主义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之间的一种全新的经济形式，是与上述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完全独立的经济形式。这种新的经济活动形式既适合社会主义生产力状况，又适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所以，它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更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腾飞。就是说，社会主义产品经济之路扬弃了前面所说的两条社会主义道路所存在的弊端；继承、保留、溶化了两条道路所具有的长处，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产品经济所具有的强劲之势，从而，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得淋漓尽致。所以，走发展社会主义产品经济的社会主义具体道路，是我们的最佳选择！

本书详尽地阐述了社会主义产品经济之路产生和存在的必然性，突出地阐明了社会主义产品经济这一概念及其性质、特征、存在条件；指出社会主义产品经济将使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蕴藏着的巨大而深厚的力量迸发出来，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有力地揭示出社会主义制度必将战胜并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深刻的客观原因，向人们展示出社会主义制度将在全世界取得胜利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的演变和解体，引起世界人们的震惊和关注。社会主义为什么会发生这样大的变化？社会主义还能继续存在和发展吗？社会主义还能战胜并取代资本主义吗？……这样的担心和疑问，在一切善良人们的心中会油然而生，人们也会对此做出各式各样的解释和说明。然而，作为社会主义理论工作者，则应该对此作出客观的、科学的、正确的、有理、有力、有据、令人信服的回答。

本书正是力图努力做出这样的回答，并力求把它做得更好。

严峻的现实 认真的反思

东欧和前苏联等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演变，各有其深刻的、不尽相同的国内、国外原因和主观、客观原因。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关心、拥护社会主义的人们，都会认真地、全面地、客观地研究、分析所发生的这一切，以便从中吸取有益的教训，更好地坚持、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在研究、分析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前苏联发生变化的时候，人们往往忽略、或者忘记、或者没有看到它们的一个共同之处，即这样一个事实：这些国家的演变几乎都是在走上发展商品经济改革之路以后发生的。这个事实对人们有没有意义？从中给人们什么样的启示？这些国家的演变与走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之路有没

有关系？……我们不能也无法先直接回答这些问题，不过，摆在人们面前的事实是这样的：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没有走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之路以前，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问题，使人们感到非改革不可，但是，却没有发生演变；为了解决社会主义存在的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问题，社会主义各国才先后走上了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之路；走上这条改革之路的目的，是希望能够解决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完善、发展、巩固社会主义制度；④可是，事实是：改革前即存在问题最多的时候，也是最有可能发生演变的时候，然而，却没有发生演变；改革后，应该说以前存在的诸多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缓解，社会主义制度比改革前应该更加完善和巩固，也是最不该发生演变的时候，可是，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却发生了演变；……这是为什么呢？

在这个严峻的现实面前，值得我们深刻地、认真地反思。我想，这个事实向人们至少说明了这样几个问题：①社会主义国家走上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之路，并未能真正地解决改革前社会中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和矛盾；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势必会产生一系列新的矛盾和问题；商品经济并不适合社会主义性质的要求，它加深加剧了新旧矛盾，从而促成并加速了社会主义的演变；……从以上的分析来看，社会主义国家走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之路，是很值得研究和考虑的，应该慎之又慎。在我看来，从社会主义制度的存在和发展来说，它是一条非常危险的道路，说得严重些或更直接了些，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否定、自我毁灭之路。我这样说也许太过分或太激烈了，可是，我不是凭空说的，其依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不能相容的，发展商品经济必然否定、破坏、瓦解社会主义存在的最根本的基础——公有制。

（一）公有制对商品经济的限制与排斥：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即实现公有制，必然排斥、否定商品和商品经济的存在。

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理论上已经把它阐述清楚了，我不想多说什么，也不想过多引证他们的论述。不过，只想从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这部伟大著作中摘抄几句，作为对这个问题的理论说明也就足够了。

（1）恩格斯说：“什么是商品？这是一个或多或少相互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45 页）他指出，商品首先是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基础上存在的私人产品。可是，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即公有制的社会中，虽然存在社会分工，却消灭了私有制，那就是说，商品失去了它存在的一个重要的基础和条件，因此，这里的产品不是也不可能是私人产品，只能是社会产品，也就是说，它不是在商品了。

（2）恩格斯继续说：“他们的产品虽然是每个个人的私人产品，同时，也是社会产品，……社会性表现在什么地方呢？显然表现在两种特性上：第一，它们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不仅对生产者自己，而且也对别人具有使用价值；第二，它们虽然是各种极不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同时也是人的劳动的产品，是一般人的劳动的产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45 页）就是说，商品不仅是私人产品，也是社会产品，它

的社会性是通过满足别人的需要即商品交换表现出来的；而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即公有制的条件下，产品直接是社会产品，不具有私人产品的性质。因此，它的社会性也不是通过交换来表现，而是由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事先决定的。

(3) 还有，生产商品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可是，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即公有制的条件下，生产产品的“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48 页）

(4) 恩格斯还指出：商品“是以……交换来确定数量的一定的社会劳动的产品，……这个数量，不是用劳动本身，……只能迂回地、相对地通过另外一个代表等量的社会劳动时间的商品把它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46 页）很明显，商品的劳动量是不能用劳动时间直接计量的，只能用第三种商品相对的表现出来。然而，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产品中的劳动量则可以用劳动时间直接计量。恩格斯说：“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应用于生产，……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取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一台蒸气机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由于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社会可以直接地和绝对地知道，它就不会……用第三种产品，……来表现这些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48 页）

(5) 恩格斯还说：“价值是私人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的表现，在这里已经存在着社会劳动和同一产品中所包含的私人劳动二者之间差别的可能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49 页）就是说，商品中包含着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之间的矛盾，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价值与使用价值之间的矛盾。可是，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即公

有制的条件下，产品中包含的只是社会劳动，没有私人劳动。因此，这里的产品也就不包含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的矛盾，它不具有任何商品的性质，它不在是商品。

事情十分清楚，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即公有制，消除了商品或商品经济存在的基础和条件，使这里的产品不具有任何商品的性质，相反，它有自己本身明显的、独特的特征。因此，这里排除或否定了任何商品存在的可能性，正如恩格斯所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23 页）

社会主义最初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了公有制必然排斥、否定商品和商品经济的实际存在。

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出现以后，实现了公有制并建立了与它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和经济形式，也就是我们称之为的高度集中型经济体制和计划经济。在以后相继出现和建立的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在内，也都采取了“前苏联模式”。在这种模式中：有相当多的产品如大型的生产资料等，无论从名义上还是从实际上都不在是商品了，退出了商品的范畴。②做为商品而存在的那部分产品主要是生活资料，又怎样呢？许多产品限制价格，由国家定价，不能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波动；限制购买数量，即实行定量供应、发证、发票等，不能随意购买；限制销售范围，比如只能卖给国家，不能随意销售等等。这样一来，虽然名义上可以说它是商品或商品经济，但实际上已经没有商品的性质了，价值规律也不起什么作用。所以，在事实上它不是商品或商品经济了。③只有极少量的个人产品如自留地的农产品，或家庭的副业产品如鸡、鸭、猪、羊等等，也不能随意销售，还有许多限制和条件，如果谁到“黑市”去卖，一经发现，不是没收就是贱价拍卖，

…… 这些事实，有力地证明了公有制排斥商品经济，它尽一切可能限制、否定、取消商品或商品经济的实际存在。这种公有制对商品经济的限制、否定作用，也是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相容的表现。

（二）商品经济对公有制的瓦解作用：商品或商品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必然否定、瓦解公有制。

1. 恩格斯的告诫

关于这个问题，早在一百多年以前恩格斯就告诫了我们。他说：“如果生产商品的社会把商品本身所固有的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为货币形式，……最先的和最重要的结果是商品经济的普遍化，……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自己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个纽带，……最初，……货币使个人的耕种代替共同的耕种；后来，货币以最后的分割取消了还实行定期重分的耕地；最后，货币促成了遗留下来的公有森林和牧场的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49～350 页）在这里，恩格斯是如此清楚地阐明了商品经济是怎样一步一步地否定、瓦解公有制，使人们似乎身临其境目睹了这一瓦解公有制的全过程。首先是商品经济的普遍化；然后，破坏为自己生产而结合起来的内部经济生活的各个纽带。最初，使个人耕种代替共同耕种；后来，取消了定期重分的耕地；最后，把剩下的一点公有部分也分了；……恩格斯还强调指出，商品经济否定、瓦解公有制是任何社会和国家的力量所阻止不了的自然必然性。他说：“货币也必将以同样的自然必然性，不顾一切‘法律和行政规范’而使它（系指公有制——笔者）瓦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50 页）

2. 恩格斯指出，商品经济将会把公有制变成名义上的公

有，而实际上的个人所有。

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经济公社时又进一步深刻地指出，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保存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迟早会把公有制变成名义上的公有制而实际上的私有制或个人所有。他对这种变化进行了具体而形象地说明，他说：“高利贷者变成借助流通手段来做生意的商人，变成银行家，变成流通手段和世界货币的支配者，因而变成生产的支配者和生产资料的支配者，虽然这些生产资料在许多年内名义上还是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的财产。因此，变成了银行家的货币贮藏者和高利贷者也就是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本身的主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43 页）那就是说，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存在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通过各种不同的渠道和形式，掌握货币支配生产和支配生产资料的人，就会成为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或者说成为公有制企业本身的主人，实际上，就是把公有制企业变成了能够支配生产和生产资料的个人的个人企业或私人企业，但名义上还可以说是公有制企业。这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已经发生了。据英国《金融时报》2000 年 6 月 29 日文章，题为《我为什么会成为俄罗斯的寡头》的文章指出：“人人手中都有了票证，也使他们误认为每个人都会像变魔术一样突然富起来。但不幸的是，这些票证不是被金融机构全部买下就是落入了那些所谓的‘红色经理’之手，这些人成了真正的工厂业主。”（文章作者是全俄控股公司总裁弗拉基米尔·波塔宁）

3. 历史的事实也充分地证明了商品和商品经济必然否定、瓦解公有制。

在原始社会末期，氏族公社之间发生了产品交换，这是商品经济的萌芽状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逐渐渗透到公社内部，其结果，不是巩固、强化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相反，却加速了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破坏和瓦解。

当然，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瓦解，促进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并不是坏事，无疑，这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如果我们不是从社会的进步而是从商品经济与公有制二者之间的关系来考察，显然，它充分地说明了商品经济与公有制二者之间是不相容的，是商品经济否定、瓦解公有制的历史事实的证明。

遗憾的是，现在有些人把原始社会末期出现商品经济的萌芽这一事实，看作是商品经济与公有制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可以相容的历史证明。在他们看来，这里既有公有制又有商品交换，二者同时存在，岂不是不矛盾，是相容的吗？这种看法、认识实在欠妥。事情很明显，如果他们之间不存在矛盾、能够相容，那就一定会相得益彰，即商品经济发展了，公有制也会得到强化和巩固。然而，事实则相反，商品经济发展了，公有制却逐渐地被削弱、瓦解。可见，把原始社会末期出现和存在的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作为商品经济与公有制之间没有矛盾、可以相容的证明，是不科学的，也是不恰当的，是对历史事实的严重曲解。大家知道，商品经济瓦解公有制过程，不是一下子或在一个早晨就能完成，而是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这个比较长的历史时期中，必然出现和存在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彼削我长的并存现象。正如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是矛盾的、对立的，是互相否定和不相容的。可是，社会主义社会又不能一下子取代资本主义社会，它要完成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任务，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过程中的当今世界，也出现和存在着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彼削我长的并存现象。可见，这种并存现象的出现和存在，并不是它们之间没有矛盾、可以相容的证明，这个事实只能证明二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在彼削我长的并存过程中激烈地进行着，而要实现一方对另一方

的否定和瓦解是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4. 东欧和前苏联等原来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实践，也充分地证明了商品和商品经济必然否定、瓦解公有制。

东欧和前苏联等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走上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之路以后，必然会遇到商品经济与公有制之间的矛盾，一定会深深地感到公有制在严重地阻碍着商品经济进一步快速地发展，即感到了商品经济与公有制之间的对立和矛盾，二者之间不能相容而是相互否定的问题。这些国家在发生巨变以后，不约而同地宣布废除公有制、恢复私有制就是有力的证明。比如，原民德议会通过法令，规定“必须将全民财产私有化”，两德统一后，又专门成立一个“托管局”，全权处理原民德地区公有企业的“私有化”工作；波兰制定出“国营企业私有化”法；匈牙利安托尔政权宣布要实行全面的私有化计划；捷、保、罗等国也制定了私有化方案；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宣布在俄罗斯范围内实行私有化；

这些国家之所以宣布废除公有制，积极恢复私有制，不能看成是这些国家的哪一个或哪一些领导人讨厌公有制，喜欢私有制，即不能把它们看成是凭着某些领导人的好恶而作出的主观决定。应该洞察到，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不这样做，商品经济就不能更快地发展起来。因此，可以说这些国家领导人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制定的符合这一客观要求的政策。实际上，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即公有制国家，只要走上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之路，迟早都会提出废除或基本废除公有制恢复私有制的问题。是任何政府和法律所改变不了的社会历史发展的自然必然性，只不过是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情况会以不同的形式和途径提出和实现罢了。

5. 中国改革的实践也在继续证明发展商品经济，必然削弱、否定、瓦解公有制。

中国社会主义改革，虽然与原来的东欧和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走的改革之路有所不同，我们走的是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改革之路，在这里存在着计划或国家的作用。不过，虽然有此不同，但从实质上看，走的也是发展商品经济的改革之路。因此，也必然存在商品经济削弱、否定、瓦解公有制的的问题。由于有计划的作用或国家有意识地采取保护、坚持、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的政策和措施，这样一来，会使商品经济削弱、否定、瓦解公有制的过程变得缓慢、曲折，……然而，却不能使之停下来。

如果我们不是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来考察我们的改革，也就是不考虑采取的改革措施和建立的新体制对社会经济发展起了哪些作用以及取得了哪些成绩，而是从商品经济与公有制之间的关系来看待这一切，即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公有制强弱的变化来看这里的问题。如果我们实事求是又能面对现实，就会敏锐地看到，即使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在被无情地削弱着，……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证实和说明。

(1) 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数量上绝对地减少。改革以来，对于那些经营不善、连年亏损的小型国有企业，我们采取有偿转让的形式，使相当多的一部分小型国有企业转为集体企业或私人企业，也有的国有企业被私人企业兼并，等等，使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数量上绝对地减少了。

(2) 全民所有制经济在相对地缩小。改革过程中，我们采取允许、鼓励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三资企业的存在和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几年来，它们发展很快，在个别地区它们占有绝对优势。就全国来看，它们在固定资产、商品零售额、上缴税收等方面的比重也在迅速增加，全民所有制经济在这些方面却相对地在缩小。

(3) 中小型企业越来越被个人所控制。在实际存在的中小型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广泛推行着承包等形式的责任制。在这些责任制中，权力、责任和利益越来越集中在承包者个人或私人身上。他们有决定或左右企业和职工命运的权力，也有比职工收入高得多的收益，当然，也承担着职工无法承担的重大责任。就是说，承包者越来越成为企业生产的组织者和支配者，同时，也就更加明显地成了企业生产资料的支配者，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发生像恩格斯所指出的那种现象的可能性，即生产和生产资料支配者，将成为企业“本身的主人”。然而，这并不是说现在的中、小型国有企业已经成了承包者的了，实际上，国家还发挥着重大的作用。但是，无论如何不能不看到个人或私人控制企业的作用或成分在扩大着，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可以说，这种趋势在进一步加大。所以，恩格斯所说的那种现象发生的可能性也并非不存在，这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高度重视的。

(4) 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向私有制演变，这主要表现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私人成分在不断扩大。如果说在承包等形式的责任制中，私人成分还没有以它本来的面目直接地出现，那么，在改革进一步深入并广泛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股份制中，私人成分则以它本来的面目出现、存在和发展着，……

这个问题得从头说起。随着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和扩大，不可避免地遇到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不明确的障碍，它严重地影响和阻碍着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怎么办？只有想办法解决产权不明确这一问题，才能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经过多年的摸索、试验、寻找……人们越来越多的认为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股份制，它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或者说，它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形式。于是，股份制在我国迅速地发展起来了。那么，股份制究竟能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它怎